联合国

S/PV.5898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八九八次会议

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夸瑞先生/约翰·索沃斯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比利时	拉蒙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潘竞宇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科扎尔女士
	法国	旺德维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南非	拉佐拉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08-35363 (C)



下午 3 时 0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索沃斯大使在今天上午会议上所示，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尼日利亚代表团赞赏你主动、及时举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本次公开辩论。我也谨感谢约翰•霍姆斯副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清晰通报和相关评论。

我们认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依然是一项艰巨的挑战，也是各国深切关注的问题。在今天的世界上，严峻的事实是，平民不仅已经由于残暴的冲突而伤亡，而且也是可疑的军事战术——比如绑架、自杀式袭击、性暴力、以及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直接目标。尼日利亚关切的是，尽管已有大量保护平民的国际法律，但这种局势依然存在。

同样令人不安的是，最不必为冲突长期持续负责任的妇女、儿童、老人、以及其他脆弱群体，不可避免地受到其不利社会经济后果的最大伤害。更加令人发指的是，记者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也被当作目标，被伤残，而且经常被杀害，而他们的服务对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福祉是至关重要的。

尼日利亚毫不含糊地谴责冲突的主要角色针对非战斗人员或对他们犯下的一切暴力行径。我们尤其谴责任何形式对妇女的性暴力、招募和雇用童兵和有罪不罚的文化。

尼日利亚认为，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平民的责任是共同的责任，尽管主要责任在于国家政府。保护需要国际社会的及早干预和快速部署人道主义援助。还需要系统协调和集中参与努力的人道主义机构的能力，将救济带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更重要的是，保护还需要保持通往叛乱份子占据领土的人道主义进出，使平民能够得所需援助。

遏制冲突和处理冲突后果的其他必要措施包括批准和实施关于武装冲突的现有公约和议定书。应加大努力的力度以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法律框架和机制监测和报告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攻击平民的事件。的确，国际社会应采取协调一致的有力行动，制止种族灭绝、种族清洗和伤害非武装平民的罪行。

预防冲突、法治和善政对于保护平民而言至关重要。经验显示，防范冲突的代价低于控制冲突的代价。正因为如此，尼日利亚全面参与区域和次区域预防冲突的倡议。我们坚决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机制等区域倡议。在次区域一级，我们稳步地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其他成员国协调各项举措，落实西非经共体的不断发展的安全架构。

因此，尼日利亚呼吁为区域次区域组织给与更多国际支持，通过增加财政和技术援助提高其能力。这种支持和援助是必要的，因为这些组织目前在非洲大陆担负着绝大部分的维和责任。

此外，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大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的力度。建设和平战略应致力于康复教育和保健系统以及为增长和长期发展奠定基础等短期性措施。

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将平民和其他受保护的人当作攻击的目标，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它是安理会职权范围内的事。但只有我们都拿出政治意愿，为着一个共同的事业团结行动，我们才能真正有希望找到保护冲突中的平民的可靠方式。因此，尼日利亚请各国政府、私人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全面履行自身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及贵国联合王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们确信，以你的能力一定能够明智地指导安理会的工作。我并再次感谢南非出色地指导了 4 月份安理会的工作。

保护武装冲突包括外国占领局势中的平民，必须是联合国的一项首要使命，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具有明确的责任。当然，保护平民是联合国机构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等，它同时也是很多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工作的一部分。

这方面努力的根本的指导原则是国际法，特别是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定。保护平民、促进平民的福祉和捍卫其人类尊严，是这些法律的精神和宗旨的核心。关于保护的条款见诸于很多法律文书，例如：《日内瓦公约》，特别是《第四日内瓦公约》，该公约包含了明确保障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人身安全的条款，包括关于外国占领下的平民的具体条款；这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各项人权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联合国决议。此外，2005 年，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中，世界各国领导人申明了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行、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行的责任。

但尽管有这些法律保障，武装冲突继续使无辜平民丧生，他们继续成为骇人听闻的违反人权行为和罪行的受害者，遭受身体和心理上的伤害，流离失所，被关押，遭受酷刑、剥削、饥饿、贫困、疾病，家园被摧毁。

因此，我们必须扪心自问，为什么平民仍然容易受到伤害，为什么会让侵犯平民的行为不受惩罚。问题的答案主要是没有遵守国际法，是很多情况下国际社会没有能够保障法律得到遵守和追究肇事者的犯罪责任，阻止这些罪行和确保保护平民和促进他们的人权。

遗憾的是，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了作为被占领土下平民理应受到保护的权利。在那里，平民极易受到伤害，遭受着占领国的致命军事武力和大规模、全面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继续遭受以色列在平民地区、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发动的军事攻击，遭到杀戮，受伤和致残，除了造成大规模的伤亡和破坏之外，这些军事攻击还给人民带来恐怖和造成创伤。

与此同时，平民人口还因占领国的非法集体惩罚措施遭受痛苦。加沙的局势由于以色列的非人道围困而变得非常严峻，以色列以围困蓄意阻挠人道主义进出、包括在加沙无法得到救治的病人在内的人员流动，以及包括食品、医药和燃料供应在内的物资的流动。这种情况给生活的各个方面带来严重的影响，贫困、饥饿、疾病和不稳定不断加剧，特别是在难民人口以及特别是儿童当中，人道主义危机不断加剧。

国际法明令禁止这种暴行。除其他外，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禁止杀害和在身体上伤害平民、对平民和平民目标进行报复、恣意捣毁家园和其他民事财产以及集体惩罚平民。蓄意从事这种行为构成战争罪行。

遗憾的是，国际社会未追究以色列的违法行为和罪行，使得以色列更加无法无天，让它能够继续对其占领下的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使用军事武力和集体惩罚，逃脱它作为占领国的法律义务。在这里，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明确的作用。鉴于以色列继续违背其对巴勒斯坦平民的法律义务，安全理事会即便无法强迫以色列遵守法律，也有责任制订和采取适当的措施，对平民人口加以保护。面对这种罪行却继续无所作为是不可接受的。正如我们多年来看到的那样，后果极为悲惨。

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责任，信守公开作出的承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必须要求遵守旨在为包括外国占领在内的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无辜平民提供保护，使他们免遭侵犯人权行为和罪行的国际法文书。

武装冲突是灾难，但它们并非自然灾害，而是人为灾难。因此，法治必须是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的核心，因为遵守国际法是预防冲突、在发生冲突的地方保护平民，以及最终和平解决冲突和促进人权、人的安全和人的尊严的关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尤尔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欢迎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辩论，并且要感谢约翰•霍姆斯副秘书长向安理会作了重要的通报。

在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第 1674（2006）号决议是安理会工作的分水岭。会员国和联合国的承诺与合作是确保这项决议得到执行的关键。安理会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任务中必须系统性地处理保护问题。必须把保护平民问题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包括在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时。

保护平民工作中的一项主要挑战是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挪威对不断利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的现象深感关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在该国东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似乎已经达到泛滥的程度。这种极为严重的罪行不受惩罚的情况似乎是屡见不鲜，这是不可接受的。此外，挪威支持将这种罪行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并支持对犯下这种罪行的会员国和非国家行为者考虑实行制裁。

挪威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合力行动，例如通过扩大对幸存者的保健服务、注重旨在建设起诉作案人的能力的过渡司法制度，以及设法通过确保维和行动使妇女和女孩生活变得安全来预防性暴力。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作出临时司法安排来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存在有罪不罚现象的其他局势中的性暴力。

必须强化安全理事会对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对策，包括通过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联合国官员目睹这种暴行竟然无所作为、甚至是这种行为的参与者，这种现象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使用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有案可查。在每一场使用这种武器的冲突中，这些武器造成大量平民伤亡，不仅在使用期间如此，在冲突结束后多年内也是如此。使用集束弹药留下大量未爆炸的弹药——这种弹药极不稳定，在冲突结束后数年和数十年内继续夺走平民的生命和肢体。因此，我们期待着正在都柏林进行的关于彻底禁止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集束弹药的全面条约的谈判取得成功的结果。这种预防措施必将挽救人的生命和肢体。

安全、及时和无阻碍的准入，以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保护平民工作至关重要的方面。在系统地处理这一问题方面，安理会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挪威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倡议，即建立一个监察和报告机制，以便更深入地分析准入受到限制的原因和后果。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高度赞扬安全理事会和联合王国政府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继续给予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困境以最优先的关注。我们还感谢霍姆斯副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并赞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宣传活动。我谨向安理会发言，就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提出四点看法，并从人类安全的角度简要说明为什么我们认为这一问题如此重要。

第一，我要表示，日本支持关于秘书处及时、适当地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想法。在去年 11 月的公开辩论中，有几个国家对设立安理会保护平民问题工作组的建议表示了关切。我们赞同以下看法：必须避免安理会工作重叠，避免设立更多的官僚机制。然而，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获得最确切的信息和最佳分析，以便对确定特派团任务或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作出明智的决定。这样，专家组得到关于这一问题的及时、适当通报无疑将是有益的。

第二，我们请安全理事会向包括提供部队或资金的国家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及时、适当地通报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情况。不有效地执行任务，安

理会作出的决定就不会在实地产生预期的影响。向利益攸关方通报情况将大大有助于使安理会更负责任，使执行维和行动及其他特派团的任务更加有效。

第三，日本继续把审议有关保护平民问题的备忘录视为对安理会关于特派团任务的磋商的有益工具，因为可作相关领域和过去行动任务的参考资料清单之用。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人道协调厅打算在今年修订这一备忘录。我们愿为这一工作提供支持，包括通过财政援助。

最后，我们期待着看到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由于上一次依照第 1674（2006）号决议提交报告的任务已经完成，现在需要安理会提出新的请求。我们将期望，下一次报告将附有霍姆斯副秘书长在上一次公开辩论中所建议的对人道主义准入情况的分析。

我谨就保护平民范畴内的人的安全含义说几句话。人的安全首先是一种补充国家安全并力求保护个人和增强其能力，使个人的生计和尊严成为我们关注的焦点的概念。它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加以推广。它丝毫不意味着军事干预，哪怕是作为最后诉诸手段的军事干预，因而与保护的责任概念不同。

它是本质上涉及保护个人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的概念。它是强调预防文化、从而使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有益方法。它申明，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早期，必须保护个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增强个人的能力。

人的安全这一概念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各项活动有关，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与该委员会的工作密切相关。经验教训工作组今年 3 月就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开展的讨论表明，建设和平委员会非常关心保护平民所涉的各种问题。该委员会得发挥的重要作用是制定建设和平的综合战略，以防止再发生冲突，并且通过促进国际社会资源的调集，支持实地的相关活动。该委员会可通过在冲突后至重建及可持续发展期间开展的活动，在保护平民中发挥作用。

为了将人的安全列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日本和墨西哥会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的安全事务股，于 5 月 15 日举行了“人的安全之友”第四次会议；会议期间，我们讨论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等问题。5 月 22 日，大会举行首次人的安全问题专题辩论。在辩论中还强调了保护脆弱人员，包括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

在联合国之外，日本从明天起将在横滨主办第四次东京国际会议，即第四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许多非洲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与会。会议的主题是“建设充满活力的非洲”。人的安全将再度成为讨论的一个主题，8 国集团首脑会议在日本北海道的洞爷湖举行后，将公布讨论结果。

我要在结束发言时，赞扬设法保护在冲突中处境通常极为艰难的平民的联合国及其他组织的每一位官员，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我们非常关心卜拉希米先生领导的联合国人员和房舍安全保障问题独立调查小组的工作，并期望该小组提出具体建议，说明如何保障人员的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卡蒙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本月对安理会的干练领导，并感谢你举行这场辩论。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内容丰富的通报，并对他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正在开展的人道主义重要工作表示祝贺。

以色列非常重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并且因安理会和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领域持续努力而感到鼓舞。我们认为，人人都应当无忧地生活，不因冲突造成或加剧的身心虐待、性虐待及其他形式虐待而恐惧。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目标之一。之所以制定这样的目标，是因为人们普遍认识到，敌对行为应尽可能限制在武装部队中，以使平民免受战争恐惧之苦。国际人道主义法最基本的各

项原则和规则，特别是区分战斗人员和平民的原则，体现了这项基本目标。

遗憾的是，在实践中，常常忽视这项基本原则，当代武装冲突中伤亡的绝大多数是平民，这一令人困扰的事实即为例证。我们对全世界的冲突稍加审视就会发现，平民所在国的政府及叛乱分子几乎每天每日都蓄意对平民实施暴力，并且肆意剥削平民。他们有意选择人口密集区实施行动，利用平民充当人体盾牌，并招募儿童执行军事任务。这进一步提醒我们，许多国家未能防止平民的生命和安全遭受极端主义和不安定造成的直接威胁。

疏于履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义务令人不安，其原因并非缺乏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准则，而是公然刻意违反现行准则造成的结果。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努力，首先是第 1674（2006）号决议，应受到赞扬；这项决议为各成员国规定了明确的行动框架。

当代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安全保障构成的一个主要威胁是恐怖主义团伙的活动，因为就它们而言，最陌生的就是保护平民。恐怖主义的本质是在国际范围内以平民为攻击目标。多年来，我们在全世界和本地区目睹了这一点。哈马斯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残酷谋杀耶路撒冷莫尔卡兹哈拉夫神学院的 8 名以色列学生后，最近在加沙地带举行了令人憎恶的庆祝，这使人们可怕地想到了恐怖主义的本质。

此外，恐怖分子公然无视人类生命的神圣，这样的行径并非限于对手所在国的平民，而且还殃及其本国人口。恐怖主义思维和战术的核心是虐待和操纵平民并且为平民带来危险。在黎巴嫩，真主党主张从平民生活的建筑物内发动军事行动。在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恐怖分子采用相似的战术，从人口密集区发射火箭和迫击炮弹，同时将生活在这些地区的平民当作人体盾牌。就在上周，以色列国防军发现加沙一居民区的校园里藏匿武器弹药后，我们注意到这一令人发指的证据证明加沙的恐怖主义团伙是多么残忍，又是多么地无视平民的安危。

在加沙，我们还看到哈马斯为了防止将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给它所控制和负责的巴勒斯坦平民，利用精心策划的操控活动，对以色列实施暴力。哈马斯蓄意将以色列为转移人道主义物资而使用的过境点列为袭击目标，并在其后将所得物资占为己有，用于恐怖主义活动，而不是将物资分发给真正有需要的平民。在此情形下，平民只不过充当掩盖暴力行径的盾牌，而且被蓄意剥夺了人道主义援助。实际上，他们已成为恐怖主义的人质。

哈马斯的暴力活动旨在封锁为加沙公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显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遗憾的是，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在今天的全面通报中，除已经提到的违反国际法的其他非法限制外，没有具体提及这种恶毒战术。

恐怖主义团伙的战术很多，我刚才提到了其中的一些战术；对于竭力防止平民受到恐怖主义威胁的国家来说，这些战术对它们构成了重大挑战。作为一个国家，我们的首要义务是防止平民遭到暴力。然而，我们还必须尽力最大限度减少对其他平民人口的伤害，从而维护我们作为一个国家所崇尚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各国应采取行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平民的义务与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的责任两者之间求取适当的平衡。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国际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为实现这一共同承诺，我们能够也应当做更多工作。以色列认识到，保护平民免受一切伤害是各国的首要责任。同样重要的是，各国有义务确保不从本国主权领土上发起对平民的蓄意袭击。

如果主权国家未能根据其国际法义务履行责任，恐怖分子和其它非国家行为者便会试图钻空子。同样，如果国家支持恐怖主义集团，为它们提供庇护所、武器、培训和资金，它们应当为这些团体的行动负责，并且为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责。

国际社会必须对平民安全和保障面临的非法威胁作出坚决反应，因为它现在作出坚决应对这些情况

的选择可以拯救今后无数平民的生命。不追究那些侵犯平民的受保护地位，并从而危及平民生命的武装团体的责任只会鼓励恐怖主义集团更加依靠这些应受谴责的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它召开此次专门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会议。我还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先生就 2007 年 10 月秘书长最新的有关武装冲突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S/2007/643）发表以来这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向安理会作情况通报。

尽管联合国自创建以来在法律方面取得了进展，并通过了许多国际公约以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包括有关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但付出最高昂代价的仍是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上，法律案文与执行之间的差距仍在扩大。

生活在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和生活在殖民主义、外国占领以及定居点枷锁之下的人民仍在受各种暴力、强迫流离失所、故意剥夺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土地被没收之苦。他们唯一的过错就是生活在一个武装冲突地区，或是他们的土地在其不在场时被他人占领并未经其同意而被处理，尽管多数时候这种情况是在他们就在自己的土地上时发生的。

霍姆斯先生在他去年 11 月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中，谈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的形势不断恶化。当时他指出：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的局势已达到任何社区所能忍受的最高限度”（S/PV.5781 第 4 页）。

我认为，霍姆斯先生谈到的局势迄今并未得到改善，事实上，局势是每况愈下。占领国以色列继续执行敌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这些政策导致饥饿、不公正、暴政、集体惩罚、没收土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强迫流离失所。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围困、关闭过境点，把加沙地带变成世界上最大的监狱。与此同时，以色列通过切断饮水、电力、燃料、药品和粮食供应，并通过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进入和阻止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工作，使当地人民无法得到生活基本必需品。这些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它呼吁开展紧急救济，因为以色列已停止向加沙地带供应燃料。所有这些都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在应对加沙普遍的悲惨情况时有巨大的不平衡现象。

此外，不容否认的是，占领国继续肆意袭击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平民。这是由于国际社会迟迟不愿谴责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围困，也是由于国际社会未能呼吁立即停止这些政策和非法行径。更糟糕的是，尽管我们在安理会听到了各种发言，但某些国家试图为以色列的此类行径辩护，并阻止国际社会，尤其是安理会采取措施来制止此类侵权行为。

我们要指出，《联合国宪章》没有赋予各国权利，以自卫为借口侵犯平民，包括生活在占领枷锁下的平民的权利。《宪章》为占领国确立了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人道主义问题和其它有关被占领人民的问题方面具体和明确的责任。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应当承担起这方面的明确义务。我们必须立即采取具体步骤，摆脱双重标准，并以维护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信誉的方式来执行国际法。

生活在被占领的戈兰的叙利亚人民的处境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处境并无多少不同。占领国以色列继续执行其强迫流离失所和驱逐的政策，并继续攫取叙利亚公民在戈兰的私有财产。以色列还在继续没收土地，并扩大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上的定居点。以色列在戈兰的新的定居点委员会获得了占领国的批准，开始在位于叙利亚 Nakhil Al-Tiba 河地区的以色列定居点“In Am”附近、面积约为 40 德南的土地上建

造一个新的旅游度假区。定居点委员会与极端宗教分子定居点 Unitan 合作，制定了一个吸引数千名定居者的计划，以便把在叙利亚戈兰的定居者人数增加到五万多人。

以色列继续其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上镇压叙利亚平民的政策，在危及平民生命的条件下非法监禁和关押他们。我要谈一谈作为战俘被关押的叙利亚公民，即 Bishr Al-maqt 和 Sitan Al-Wali 的情况，Sitan Al-Wali 做过肾切除术，这是一种因肿瘤而切除肾脏的外科手术。

我国政府已吁请秘书长、红十字会以及其它相关国际各方进行干预，以拯救这些人的生命。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叙利亚战俘 Hael Abu Zayd 曾患有类似病症，这导致他于 2005 年死于癌症。

因此，我们再次呼吁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毫不拖延地释放这些战俘，包括叙利亚记者阿塔·费尔哈特，他因以记者身份开展的民族主义活动而遭到以色列拘禁。

在同一方面，以色列坚持推行旨在切断因占领而分离的叙利亚家庭成员之间各种形式的接触和联系的政策。此外，2008 年 4 月 15 日，以色列当局在来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大马士革大学学生、返回其城镇和村庄的旅行期间，没收了他们的叙利亚身份证。为了使本次讨论具有可信性，叙利亚吁请安理会向以色列施压，要求它同意立即恢复居住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通过 Quneitra 过境点访问叙利亚本土。由于以色列是占领国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它有义务执行《公约》的第 25、26、30 和 142 条，以及《公约》第 1 号《附加议定书》的第 74 条，允许被占领土的居民探望亲人并为此提供便利。

在这方面，我国已致函秘书长、历届大会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并致函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请他们进行干预，并帮助解决允许来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探望其家人的问题。我们满怀希望，这些有关方将把我们在本次讨论中听到的立场化为实地上的现实，特别是因为这些立场具有坚实的国际法基础。

谈到国际法，以色列对戈兰的占领是一种造成双重犯罪的双重占领，因为以色列不仅于 1967 年占领了叙利亚戈兰，而且作出了吞并叙利亚戈兰的挑衅性和不正当的决定。安理会在其第 487（1981）号决议中一致拒绝接受这一决定，该决议认定以色列的吞并是无效的，并呼吁以色列立即撤销这一决定。

最后，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高度重视安理会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工作，但我吁请安理会以同样的认真态度和势头、以客观和不偏不倚的方式以及在不使用双重标准的情况下，处理在外国占领枷锁下受苦受难的巴勒斯坦和戈兰平民的问题。我们还吁请安理会深入调查造成这些平民的痛苦的原因，即以色列的占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此次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同样，我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先生作了通报，并着重介绍了他的办公室为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在这方面，我们对他所作的关于武装冲突中平民情况的概述感到关切。尽管冲突数量与近年来相比有所下降，但其中一些冲突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增加，而平民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仍是主要受害者。在许多情况下，恰恰是妇女和儿童由于其性别或其在近乎完全有罪不罚的环境中的脆弱性，成为袭击和性暴力的直接目标。

平民人口在冲突局势中，譬如索马里、巴勒斯坦、伊拉克、达尔富尔、乍得、阿富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局势中面临的危险情况表明，尽管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甚至有关国家政府有良好意愿，但平民人口大体上孤弱无助。在这方面，秘鲁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

继续促进有效和可行的行动，以保证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考虑到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我们认为，第一，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冲突各方必须允许和促进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不受阻碍地提供援助。令人遗憾的是，实地的现实情况向我们表明，这种准入远远不是安全、及时和无障碍的，这意味着数百万人被剥夺对其生存来说至关重要的援助。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接收有关存在严重准入问题的各个局势的报告的做法。

第二，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在第 1794（2007）号决议中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任务规定所作的决定，以及在第 1807（2008）号决议中为解决把针对妇女的性暴力用作战争武器问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的措施，我们希望，在有必要的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均采取此类行动，以防止妇女和女孩继续成为武装冲突中暴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秘鲁支持促进防止暴力的各种方案和政策。在这方面，我们不得不强调需要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重申，理应将严重的强奸和其它形式性暴力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此外，作为优先事项，各国必须履行各自的责任，将那些犯有各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予以惩处，把这作为实现和平、正义、真相以及民族和解的总体办法的一部分。

第三，我们必须强调，需要有系统地把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难民安全返回家园和原籍地的权利以及拒绝接受族裔清洗和教派暴力后果的规定纳入各项决议。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它特派团必须获得授权来防止侵占和非法攫取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遗弃的土地和财产，并支持在地契遗失或被损毁时签发地契。

第四，安全理事会必须促请冲突各方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多国部队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履行相关义务，并报告为保证在执行其任务时保护敌对行动中的平民而采取的措施。

第五，我们同意，必须结束集束炸弹和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可怕人道主义后果。这些武器造成的危害持续很长时间，因为它们在冲突结束后的很长时间中仍在使平民致残，阻止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家园，以及阻碍受影响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该文书将禁止对平民人口造成不可补救的伤害的集束炸弹。在这方面，我们期望在本星期的都柏林会议上取得重大进展和作出政治承诺。

必须寻求充分执行第 1674(2006)号决议，因为该决议含有关于改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国际制度的重要规定，包括保护民众不受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危害的责任。

最后，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设立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建议；该工作组将专门负责保护平民事宜，由专家组成。应该在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这一建议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这一想法。目前，我们强调，安理会工作计划中所列的关于冲突的报告必须含有关于保护平民的信息。同样，必须为保护平民启动安理会的警告机制和秘书长的警告机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以便介绍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六次报告的最新情况。这项文件特别重要，其中含有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在外地能够提供的保护框架的重要建议。我们感谢霍姆斯副秘书长今天上午的清楚通报。

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这一主题，并支持在安全理事会举行这方面的辩论。在秘书长报告的基础上，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其在 11 月 20 日第 5781 次会议上发言的内容，并再次强调，冲突各方，不论其性质如何，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和尊重人权，并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方面遵守中立和公正的原则。

我们组织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各种各样，并且令人十分不安。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问题、维和行动任务中的保护平民问题、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以及使用集束弹药问题，是其中一些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挑战。对此，我国代表团谨作出以下评论。

第一，墨西哥确认，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国家避免采取行动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到达平民那里。在最近的一些情况中，获得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受到了限制，从而使得难以保障平民起码的生存条件。在这方面，墨西哥对索马里附近海域海盗袭击事件的增加表示关切；这些袭击事件危及对该国平民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因为世界粮食计划署对索马里的粮食援助 80％是从海上运输的。

第二，我国代表团强调加强维和行动任务框架内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在冲突后局势中，必须在总部和外地建立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协调机制，以便加强法治，伸张正义，保护人权，并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使他们复员和重返社会。

第三，主要受害者为妇女和儿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暴力）是另一项重大挑战。墨西哥赞扬本组织为打击这一祸害所作的努力，例如通过了大会关于维和行动所有方面的第 61/291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第 62/214 号决议。这些行动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和效力。

最后，墨西哥重申其对使用集束弹药的关切，并呼吁各国防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种弹药。由于其不分青红皂白，而且可靠性低，这种弹药留下许多爆炸性残余物，会影响到所有平民，尤其是在冲突结束之后。墨西哥正在与其他国家一道参加都柏林会议，通过谈判达成一项禁止这种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墨西哥认为，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议应当有充分的理由，并且以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标准为指南。这将便于进一步加强和发展这种标准，并将增加安理会行动和决定的合法性。

我国代表团强调各国、本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加强该法院，使之能够充分遵守其成立的主要宗旨之一：杜绝危害人类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我们坚信，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是：在某些局势中依照《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措施中，它将命令国家对犯下国际罪行的责任人采取行动。此外，如果国家不愿意或不能够执行这种措施，安全理事会将考虑把这一事项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此外，墨西哥认为，应该重视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设立负责保障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促进在安理会的辩论中更系统地关注这一问题的工作组的建议。

该工作组的工作将特别注重适用敌对行动发生期间的规则，以使冲突各方不使用可能造成不必要损失或过度和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方法，并且使它们每时每刻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

考虑到所有这一切，我国政府呼吁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努力创造“保护的文化”；在这种文化中，政府履行其责任，武装集团遵守国际法准则，私营部门确认其在冲突各国的承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影响，以及最后，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在人道主义危机中采取迅速和果断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今天的辩论能够为在联合国内外发展保护的文化作出重大的贡献。奥地利充分致力于促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事业，因此高度赞赏秘书长关于设立专门工作组的提议。

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往往是妇女和儿童，而他们肩上担负着社会的未来。我们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监督和报告机制，它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一项重要文书。

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而言，我想大家都同意我们得加强我们的努力。根据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奥地利正在与其合作伙伴一同努力，不仅在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中，而且当然特别是在联合国里履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承诺。

世界各地冲突局势中骇人听闻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使我们深感震惊。我们几乎每天都能读到这样的报道。这些都是令人发指的犯罪行为，必须将其责任人绳之以法。他们还对受影响的社会整体发展造成了深远影响。正是因为这一原因，奥地利加大力度，支持反对性暴力运动和性暴力受害人援助方案，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将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纳入其所有工作的主流，并充分利用各种可以利用的措施和工具，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将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我们还呼吁各会员国加强法治，充分发挥问责机制的作用，将这些违法行为的作恶者绳之以法。

奥地利还通过争取禁止使用对平民造成极大伤害的集束弹药、销毁集束弹药库存和禁止转让集束弹药、快速高效清理污染区和全面援助这些武器的受害者等方式，致力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正如有人指出的那样，目前有 100 多个国家聚集在都柏林，拟在 2007 年 12 月《维也纳集束弹药文件》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奥地利认为，这一文书应该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集束弹药。

还应该建立一个合作与援助框架，确保向幸存者及其社区充分提供护理和康复服务、清理污染区、开展风险教育和销毁被禁集束弹药的储存。都柏林会议的成功结果将标志着在武装冲突期间进一步保护成千上万平民生命方面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在国家层面上，奥地利制定了完全禁止集束弹药的法律。因此，我们将在今后三年内销毁这种可恶武器的所有库存。奥地利认为，它关于集束弹药的国家禁令是对保护平民工作的一项实际贡献，并且呼吁其他国家也采取同样的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先生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上周关于冲突后稳定的辩论（见 S/PV.5895）非常富有成效，我们认为今天的话题必定同稳定与建设和平联系在一起。

对阿富汗来讲，保护平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继续实施它们的恐怖行为，破坏我国政府和国际部队为建设一个稳定、繁荣和民主的阿富汗所做的努力。

在我们努力建设一个民主国家的时候，必需让所有公民都感觉到他们的人权是安全的，必需让每个人都获得有尊严的待遇和受到尊重。最基本的人权是安全生活的权利，但恐怖分子经常会剥夺阿富汗人民的这一基本权利。

恐怖分子在阿富汗实施残忍而不分青红皂白的恐怖袭击，特别是在我国的南方地区，因为恐怖分子使用恐惧策略来破坏人民对其政府和国际社会的信任。无论是采取路边炸弹、自杀式袭击，还是采取各种其他无情杀戮的方式，塔利班和基地组织针对平民实施的暴力行为都是有计划和有预谋的。他们的目的是削弱国际社会支助阿富汗的决心和我国政府正在设法建立的公民信任。

阿富汗的敌人故意抓住机会利用战斗中的平民，为的是使国际和国家安全部队的应对措施复杂化。叛乱分子对和平的农民和工人居住的边远村庄进行袭击。他们躲藏在民宅和建筑物内或其周边地带，利用

它们向安全部队发动袭击，以期迫使在平民地区开战。本地居民必然牵涉其中。

阿富汗政府和国际部队不遗余力地避免平民伤亡，而恐怖分子却在利用平民作为人盾。自杀式袭击是故意杀害无辜人民的一种明确表示。事实上，他们正是因为任意践踏人类生命的尊严和播种普遍暴力的仇恨而在发展壮大。

虽然很难避免附带损害，但避免伤害平民应该是军事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民伤亡的数字低于报告的数字。另外，我们不清楚国际组织提供的各种伤亡估计数字的准确性如何，因为它们在很多情况下主要依据报告的数字，后来，事实证明这些数字经常被夸大。事实上，我们面临的敌人不穿制服，也不戴身份徽章，无法将他们与当地人区分开来。因此，如果一个阿富汗塔利班分子死亡，可能会被视为一个平民伤亡。

虽然这个问题非常复杂，但保护平民是我国政府的最优先事项。我们的部队在平民地区战斗时极其谨慎。另外，国际部队和阿富汗部队最近采用了新的办法，包括使用较小型的炸弹，并且修正了其他武器的使用。在东部和南部地区建立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与我国安全部队之间新的协调机制，这使我们能够仔细地规划行动和避免附带损害。

由于采用了这些方法和机制，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报告，反恐行动期间的平民伤亡和空袭数量自 2007 年以来大幅度减少。但是，阿富汗政府深感关切的是平民生命的任何损失，并且敦促国际社会在战斗行动期间要极其谨慎。

虽然我们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无论是在阿富汗国内，还是在国外，都还有更多的事情要我们去做。不幸的是，只要有武装冲突，就会有伤亡，这是悲哀而痛苦的真理。为了得到人们普遍支持，我国政府每次使用武力都需要有充分的道德理由。恐怖分子和叛乱者正是利用这一点，实施暴力行为，制造恐惧和不信任，在人民及其政府之间设置障碍。

然而，我们眼前的最重要问题是如何在武装冲突中尽量减少平民伤亡。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有一个共同理解，这就是，必须加强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从而为平民提供保护。

在阿富汗，我们正在进行一场争取人心的战斗。恐怖分子从本质上讲，是残酷无情而且不负责任的：他们有目的地利用我们的公平意识。然而，我们的人性并不是一个弱点。事实上，它是我们社会的根基所在。因此，我们必须借鉴今天在此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保障平民的生命，使那些处于战斗前线的地方社区参与进来。毕竟，这里的外交努力以及实地的反恐行动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这就是保护我们各国人民，没有他们，我们也就失去了战斗的意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齐斯卡拉什维利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赞赏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召集这次会议，讨论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格鲁吉亚代表团完全赞成担任欧洲联盟主席的斯洛文尼亚所作的发言。

在讨论这一非常重要问题时，我想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由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而被迫流离失所的平民所处的令人无法容忍境况。在过去 15 年里，我国人民和政府采取了行动，应对格鲁吉亚境内长期冲突造成的后果。成千上万的我国同胞仍然滞留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以外的地方，而且自从被强迫流离失所后，他们迄今逾 15 年以来，一直希望返回其原先的家园。

被驱逐的人们不得不生活在拥挤的临时住所或其他类似地方。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直在开展谈判，努力使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迅速而安全地返回家园，但不幸的是，这些努力没有得到事实政权的积极回应。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只是自发返回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加

利地区。但是，那些返回的人们却处于严重的危险之中。他们的基本权利一直遭到侵犯。

令人无法接受的是，属于各族裔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房屋和其他财产已经被卖给新的所有者。不幸的是，一些人非法获取了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领土上的私人和公共财产。这种情况仍在持续。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谴责这些非法行为，并加以相应对待。格鲁吉亚政府最近开始实施一项国家方案，收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留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的财产的数据资料，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年轻一代回返者被剥夺了他们的一项最基本人权，这就是以自己的母语学习知识的权利，因为事实政权禁止在加利地区学校中以格鲁吉亚语进行教学。在最近几年里，我们看到格鲁吉亚居民根据宪法所享有的投票权利频繁受到侵害。就在最近，我们看到他们的宗教自由遭到侵犯：地方事实当局禁止格鲁吉亚东正教的一名牧师提供宗教服务，其后又将他从加利地区驱逐出去。

十多年来，我们看到我国冲突区平民的基本权利日益遭到侵犯和剥夺。我们沮丧地看到，自发回归的居民每天都遭到身心摧残。只有通过国际上的联合努力，我们才能制止这一循环不息的暴力。在此，我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应该在处理与和平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有关的未决问题方面发挥主导和首要作用。我还要强调安理会第 1808（2008）号决议以及最近通过的大会第 62/249 号决议的重要性，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全面处理了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问题。

主席先生，我要再次感谢你今天给我这次机会，让我在安理会就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参加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公开辩论。我还要借此机会表示深切赞赏约翰·霍姆斯先生作出了不懈努力，并向安理会通报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最新情况。

自从第 1296（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国际社会在为平民提供安全并带来福祉方面遇到了许多挑战。武装冲突造成暴力循环，给平民带来巨大伤害，而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随处可得，这加剧了武装冲突。由于小武器随处可得，每年约有 30 万名平民在武装冲突中被小武器和轻武器打死。

因此，我们继续强烈认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有效办法之一是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很容易得到，这也加剧了恐怖主义危险，给平民造成巨大痛苦。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674（2006）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所有暴力和凌虐行为。缅甸与国际社会一道，谴责所有此类行为。

我们非常同情世界各地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因为我们自己也有过反叛团体对我国平民实施暴行的痛苦经历。缅甸在获得独立后不久就不得不面对许多反叛活动。在各个叛乱时期，我国平民百姓深受反叛分子之害。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有效办法是消除根源并结束武装冲突。因此，缅甸政府已开始一个民族和解进程，成功地使 18 个反叛团体中的 17 个回归法制轨道。其结果是，大约 10 万名前武装反叛分子不再与政府对抗。他们还参加了国民大会的进程，而这个进程确立了新宪法中将包含的基本原则。他们还积极参加了最近的公民投票，宪法草案在公民投票中获得批准。

现在还剩下一个反叛团体，即克伦民族联盟（克民盟）的一个派别，以及残余的武装贩毒分子，他们现被赶到边境地区的一些小角落。政府继续呼吁克民盟反叛分子回归法制轨道。过去，我们在与克民盟谈判过程中遇到困难，因为一些外来干涉妨碍了和平进

程。然而，我们感到欣慰的是，由于政府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我们得以在 2007 年 2 月与克联盟/克伦尼民族解放军（克伦尼解放军）的一个重要派别达成和平协议。克民盟/克伦尼解放军和平委员会主席率领 500 多名成员在和平谈判成功结束之后回归法制轨道。政府将继续努力与剩下的那个克联盟派别谈判回归法制轨道的问题，并与当地群众携手共同发展他们所在的地区。

我要再次重申我们坚信，只有采取旨在促进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与民族和解的全面办法，我们才能够制止武装冲突。在我们看来，这是保护平民的最好办法。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说，有些代表团极力利用这一辩论把自然灾害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政治化，我觉得令人十分不快。

我国代表团也深感遗憾的是，副秘书长霍姆斯认为在自然灾害过后顺便提一句准入问题就可以了。如他本人所言，这个问题显然超出了报告和今天辩论的范围。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在 5 月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的主席。

我也要感谢副秘书长霍姆斯所作的情况简介，感谢他自上任以来所做的细致工作。

今天辩论的专题，不仅对安全理事会特别重要，而且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也意义特别重大。因此，我们赞赏召开这次辩论。

哥伦比亚的暴力指数下降，不断得到广泛承认。与此同时，尤其是在我国有些地区，威胁依然存在，影响了部分民众，使他们无法享受自己的权利。非法武装团体的行动、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是危及上述部分公民的权利、个人自由和财产的关键消极因素。副秘书长霍姆斯指出，这些团体仍然实施严重侵害平民的违法行为，包括制造大规模的流离失所。

对哥伦比亚政府来说，保护平民和恪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他有关国际规范，是绝对优先目标。我国政府抵制一切违犯这些规范而侵害平民的行为。

在秩序、安全和法治得到保证之时，自由和人权才可能充分实现。哥伦比亚政府以这项原则及其民主安全政策为指针，坚持不懈地保护本国所有平民，保障他们享受自己的权利。

哥伦比亚过去五年实施民主安全政策取得的成果，已经形成了良性循环：安全促进人们对国家的信任不断提高，也促进了私营和社会投资；信任和投资反过来又有助于改善民众的生活条件与安全。与 2002 年的情况相比，2007 年犯罪率显著下降，杀人罪减少了 40％多；勒索性绑架下降 92％以上。

有 46 000 多人集体或单独从非法武装团体复员遣散。通过实施保护工会成员、人权活动分子和其他受威胁人士的特殊方案，约有 9 500 人受到保护。截止 2008 年 1 月，受到保护的工会成员，没有一个人遭受暴力。他们约占该方案总人数的 20.7％。

与 2002 年的数字相比，2007 年因暴力而致新的流离失所者人数保持在 60％以下。列入流离失所者登记册的全部家庭，约有 82％得到了人道主义紧急援助，而且在回返或定居过程中，有 38 000 多个家庭得到了国家支助。支持受流离失所影响者的方案，对家庭采取综合支助战略，促进创收活动和社会经济稳定。

指导哥伦比亚政府的核心前提是，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国家。反过来，每个国家在必要时都可以请求国际支持。就此而论，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可以在支持国家保护工作中发挥作用。若要人道主义援助值得信赖而且可以预测，就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及其所崇尚的原则行事。

在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辩论期间，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特别是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有关该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发表了一些意见。我们认为，有现有体制结构，联合国足可以适当而有效地

处理保护平民的种种问题。这项工作的目的不是要设立新实体，而是努力支持保护处境特殊的平民，并且要顾及每个案例的具体情况。

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之间同样也需要保持适当的合作。当安理会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事时，此类协调更有成效。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支持在平民保护方面努力完善联合国的行动和法律框架，支持大会作为有权在人道主义领域采取政策方针的机关发挥作用。

保护平民是一项崇高的目标，符合本组织的人类价值观。因此，该领域的行动必须超越个人利益，而且也必须作为严格意义上的人道主义工作加以合法化。只有如此，对平民的援助才会有效，才可能得到彻底实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言。

贾尔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情况通报。

尽管二十世纪中期以来，国际社会在制定先进的国际法机制，保护平民并且确定武装冲突中大规模屠杀成千上万平民的罪责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我们仍然不断目睹新的、悲惨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侵害人类罪，包括故意杀人、强奸、没收和破坏财产、强迫流离失所及其他公然违犯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交战方诉诸此类手段，主要是为了尽可能施加最大的政治压力，牺牲无辜平民，包括儿童、妇女、老人、残疾人及人道主义工作者，以换取战场上的胜利，而许多现有冲突中的犯罪分子却完全逍遥法外。

我们认为，这一问题之所以持续存在，其原因并不在于联合国没有为此设立一个人道主义和法律框架。这一框架几乎包含了所有方面，其中包括《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等国际文书，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保护平民问题的许多其他决议和主席声明。我们认为，问题在于交战方不遵守这些文书，而且它们在一些冲突地区选择性地执行这些文书。

我们认为，鉴于它们不遵守这些文书，国际社会，尤其是安理会，必须根据第 1674（2006）号决议，重新考虑落实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措施的标准。该决议不仅确认各国负有保护本国平民的主要责任，而且还确认国际社会负有共同的责任，应帮助各国承担这方面的责任。因此，我们申明以下几点的重要性。

首先，我们必须使安理会与秘书处各专门部门和机构，以及与诸如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发挥更有力的重要国际协调作用，尤其是采取有效、迅速和果断行动，防止冲突地区平民遭受苦难，并为平民建立一个安全环境，将此作为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的一个优先事项以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以及建设和平方面工作的重点之一。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建立机制，以监督和监测武装冲突期间针对平民的各种行为，并制定程序，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冲突各方确保遵守所作的承诺，不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确保平民的财产与合法利益得到保护，而且不采取双重标准。这些程序应包含充分尊重各国主权，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不对其文化和信仰的具体特征抱有任何偏见。

第二，我们申明需要制订一种经过强化的人道而且不附带条件的救济与援助国际战略，并为它提供足够的资源，在中立、客观和公正的基础上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委员会和人道主义机构应该与区域、次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落实这一战略，以确保有畅通的人道主义走廊，并提供必要的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从而减轻遭受冲突影响的人们的痛苦。根据国际法的规定，这一战略的计划和方案不应该与冲突的解决方案挂钩。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上就存在这种挂钩做法。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免遭集体惩罚以及占领国每天针对

平民实施的过分暴力措施的危害。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必要压力，迫使它履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我们敦促以色列解除自 2006 年以来对巴勒斯坦领土实施的不人道非法封锁，尤其是对加沙地带过境点实行的封锁，停止肆意毫无道理地阻止向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燃料和水、粮食援助和其他基本援助。

第三，我们申明有必要加强有关武装冲突期间所犯危害人类罪的监测、报告和情况交流制度，并惩罚肇事者，确保这些罪行不再重复发生。我们呼吁制订惩处这些罪行的司法安排，加强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调查与起诉能力。这些罪行和攻击行为受害者的复原进程必须得到改进，受害者必须有更多的机会诉诸国家和国际刑庭，以便伸张正义并获得犯罪赔偿。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的各种行为。它参加了一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方案及维持和平行动，包括许多地区的复原和排雷行动，目的是要减轻受影响民众的痛苦。它支持经安理会认可的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中建议的五项措施。我们希望我们今天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将有助于建立必要的政治意愿，加强有效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在所有武装冲突地区保护平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对刚才所作的评论作出回应。

霍姆斯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向安理会成员表示歉意，因为我今天时断时续参加会议。我这样做是迫不得已，因为有关缅甸的一些紧急要务必须要我去处理，因此请安理会成员见谅。不过，我在场时都非常认真听取了各方在辩论中阐述的看法以及各位所作的评论，当然，已经有人把我不在场时各方表达的意见转达给我。

我要说，我非常欣慰地听到今天每一位发言者都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项重要工作作出了明确承诺。我认为，所有发言者都确认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我们所说的话不仅仅是说说而已，并确保以行动加以后续落实，从而在最重要的地方，也就是在实地产生影响。此外，许多发言者，甚至所有发言者，都非常清楚地确认，平民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是我们常常看到的现代冲突——国家内部冲突而非国家间全面战争——的主要受害者。

鉴于时间已经很晚，我不想回应每个代表团提出的所有细节要点，但是我想简要谈谈其中重要的几点。

首先，关于人道主义准入问题，我欢迎许多发言者表示赞同我们自身开展努力，改进我们有关冲突局势中救援行动受限的报告和分析工作，以使我们能够有系统地让安理会更好地了解这方面的情况。一些发言者呼吁更积极主动地进行此种监测，使之成为良好的行动依据。显然，这方面的分析将为采取行动应对尤其严重的局势提供一个机会，但同样，这也会导致各方期待安理会采取行动。令我感到鼓舞的是，各方确认了这一事实，但是将这些期望转变为真正有效的机制，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一个挑战。

第二，关于若干代表提到的将保护平民的规定纳入维持和平任务中的问题，以及关于那些保护平民任务规定的落实情况问题，很显然，对于迄今为止这些规定的落实情况有点好坏参半，有人感到关切。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多种多样，并且可能出现在确定和执行某一任务规定的任何阶段——从决议中实际使用的措词、到实际上如何阐述维和部队的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再到最后显然是实地的贯彻落实。

这就是为什么在确立维和部队任务规定中首个明确的保护平民任务规定十年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已授权开展一项独立研究，以审查这一进程的各个阶段，研究哪些方面存在差距、我们在哪些方面取得了进展、又在什么地方取得的进展较少，以确定关键行为者面临的主要困难——从而找到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并确定今后要推广的良好做法。

这项研究将为期 12 个月，我希望到明年此时应当已经完成。我们期望这项研究将向各有关行为者，也就是安理会、部队派遣国、维和部、人道协调厅以及实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建议，以努力确保该进程的各个步骤可得到改进、维和行动保护平民的能力可得到加强。显然，我们将适时向安理会汇报这项研究报告的成果和建议。

第三，一些发言者提到“拯救儿童”报告，我想这份报告是今天发表的，它提请人们关注有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更多证据。秘书长今天就此发表了单独的声明，明确表示他对这份报告感到关切，并承认这仍是一个重要和令人痛苦的问题，也是一个我们不得不坦率、全面和有力地加以解决的问题。各位成员都知道，联合国已采取了一系列旨在解决这个问题的措施。我们致力于培训和监督我们的文职工作人员，并与各警察和部队派遣国合作，以确保人人都有可得到的最高行为守则，并根据这些行为守则为其行为负责。不过，我们认识到这方面仍有更多工作要做。努力制止这种可耻行为仍有一段路要走。请允许我向安理会成员保证，我们将认真对待这个问题，而且在这个问题上绝不会自满。

第四，存在问责制问题，可以说是一个广泛的问题。若干发言者特别在性暴力方面，但也在较为一般性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提到了这个问题。我欢迎对问责制的重视，因为就努力首先防止违法行为，把它作为不断争取防止有罪不罚文化努力的一部分而言，问责制是非常重要的，在有罪不罚文化根深蒂固的地方，它会造成很大危害，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那里的性暴力情况中看到了这种危害。

显然，在特别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和其它国际司法机制扩大问责机制和国际司法机制的覆盖范围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然而，我认为同样值得重视的是，各国也有责任在国家一级采取举措，以防止和制止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的行为，并追查、调查以及惩处那些犯有或下令犯下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行为的人。正是在国家一级我们也需要看到更大进展。当然，联合国愿意帮助各国这样做。

第五，关于安理会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组的问题，我感到受鼓舞的是，许多发言者在辩论中表示支持设立这样一个专家组。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并不是建议——有一两个发言者似乎说我们是在建议——设立一个像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这样的安理会正式附属机构。我们建议的是一个比这个机构小得多的工作组：一个非正式的论坛，以便安理会所有成员与人道协调厅以及秘书处其它相关部门就保护平民的关切问题进行及时和系统的协商。我们的想法是，能够有系统和透明地交流和交换信息和分析，并在必要时向安理会全体成员建议有关保护事宜的措词，以便它们在审议任务规定或其它保护平民问题时得到尽可能最佳的信息。我们认为，这会有助于确保安理会在审议中更前后一致地运用现有的备忘录和保护平民方面的其它关切。我们发现，我们目前就这些问题与安理会进行接触的努力往往是双边的、临时的，而且经常为时已晚。因此，通过这个专家组我们所寻求的是——正如我说过的那样——以一种非常非正式和轻松的方式，使这种交流制度化或定期化和系统化的某种办法，以便使其在各个方面都更加有效。

有几位发言者还谈到区域组织在保护平民问题上的重要性。我非常同意，这是一个我们需要侧重的方面。我们目前正在做的努力的一部分：与世界各地的有关区域组织开展更多交流，以便帮助建立这些区域组织内部处理人道主义和保护平民事务的能力。例如，我们最近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了一个与非洲联盟的人道协调厅联络处。

许多发言者提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问题，特别是加沙问题。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当然仍认为加沙局势是悲惨的。我们继续呼吁以色列放松它所施行的限制。许多人，包括我自己都把这些限制称为某种集体惩罚。我们希望这种情况可以终结，以便使巴勒斯坦人能比目前更好地生存和生活。

与此同时，来自加沙的滥杀无辜的火箭弹袭击显然应当停止。同样特别清楚的是——至少对我来说是如此——我们应当切实重视并努力防止哈马斯对过境点、或从加沙内部发动的特别恶劣和不能接受的袭击，因为这些袭击根本不能被视为是在帮助加沙本地居民。

最后，我认为正是缅甸代表对我提及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准入问题提出了质疑。我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在我看来，在我详细向安理会介绍武装冲突中的准入问题以及这其中包括的各种困难，而不谈这个问题有另外一个方面似乎有些不合情理，而我已经非常明确地表明这另一方面不在本次辩论的范围之内。不过完全不谈我们在缅甸这次的自然灾害中遇到的准入问题——一个值得在适当时候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对我来说也有一些不合情理。

让我就此结束发言。我要感谢此次辩论中的所有发言者，感谢他们发表的意见，我们肯定会认真对待这些意见。我们期待着秘书长今年秋天提交的下一份报告，并期待届时再次有机会向安理会通报该报告的主要结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霍姆斯先生，非常感谢你的通报。你今天尽量抽时间参加会议是非常有益的。也要感谢你花时间回答了在辩论中所作的许多评论。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全面、切实执行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1674（2006）号决议，并回顾其以往的各项主席声明。
>
> “安全理事会依然致力于消除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安理会对平民仍是武装冲突各方暴力行为，包括故意以平民为目标、漫无目标和过度使用武力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安全理事会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平民的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方面立即停止此类做法。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主要责任，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影响的平民得到保护，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
>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
>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根据国际法，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不受阻碍地向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援助，并强调必须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维护和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
> “安全理事会确认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在保护平民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鼓励秘书长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首长继续努力加强他们在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
>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2007年10月28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7/643），请秘书长至迟于2009年5月就这一主题提出下一次报告。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保护任务的执行情况。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将此类有关保护平民问题的最新信息纳入其关于联合国特派团的定期报告。”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08/18。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05分散会。